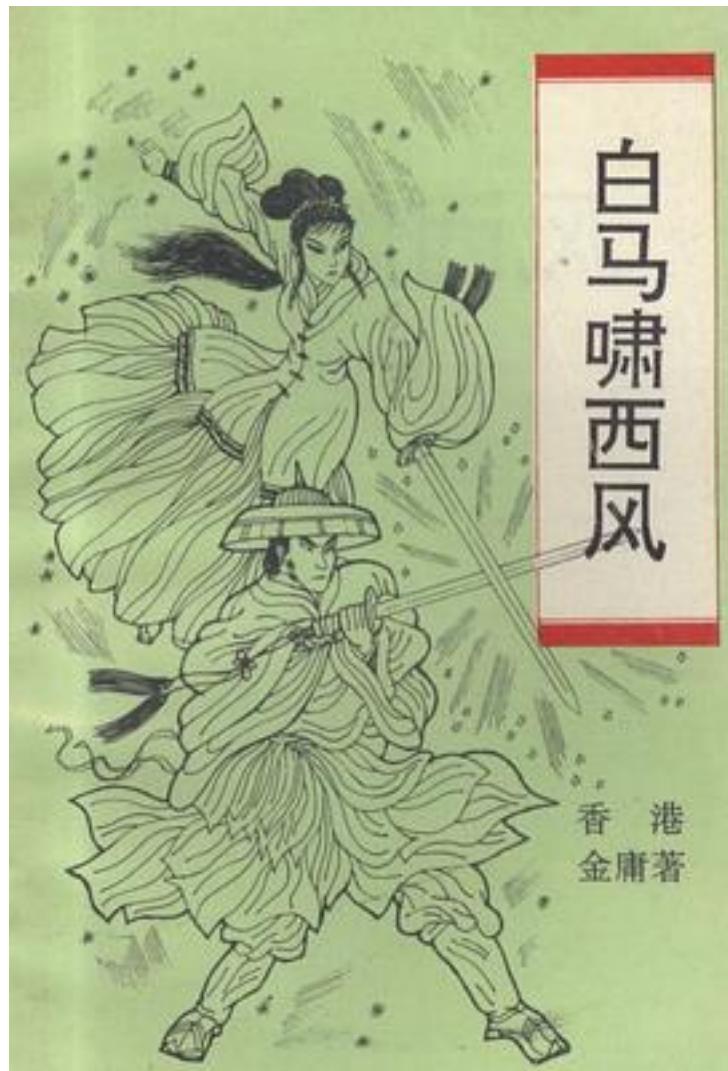


白马啸西风



[白马啸西风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金庸

出版者:海口-南海出版社

出版时间:1993-11

装帧:

isbn:9787805702513

这是篇言情故事，写出了单恋的种种动人之处。

作者介绍：

金庸（1924年2月6日—），香港“大紫荆勋贤”。原名查良镛(zhā liáng yōng, 英: Louis Cha), 浙江海宁人，当代著名作家、新闻学家、企业家、社会活动家，《香港基本法》主要起草人之一。金庸是新派武侠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作家，被普遍誉为武侠小说作家的“泰山北斗”，更有金迷们尊称其为“金大侠”或“查大侠”。

金庸生于1924年，祖籍为安徽省桐城，出生在浙江海宁，查家为当地望族，历史上最鼎盛期为清康熙年间，以查慎行为首叔侄七人同任翰林。现代查氏家族还有两位知名人物，南开大学教授查良铮（穆旦）（四十年代九叶派代表诗人，翻译家），台湾学术界风云人物、司法部长查良钊。出自海宁的著名人物还有王国维和徐志摩。徐志摩是金庸的表兄。金庸祖父查沧珊是“丹阳教案”的当事人。

1937年，金庸考入浙江一流的杭州高中，离开家乡海宁。1939年金庸15岁时曾经和同学一起编写了一本指导学生升初中的参考书《给投考初中者》，畅销内地，这是此类书籍在中国第一次出版，也是金庸出版的第一本书。1941年日军攻到浙江，金庸进入联合高中，那时他17岁，临毕业时因为写讽刺黑板报《阿丽丝漫游记》被开除。另一说是写情书。1944年考入重庆国立政治大学外文系，因对国民党职业学生不满投诉被勒令退学，一度进入中央图书馆工作，后转入苏州东吴大学(今苏州大学)学习国际法。抗战胜利后回杭州进《东南日报》做记者，1948年在数千人参加的考试中脱颖而出，进入《大公报》，做编辑和收听英语国际电讯广播当翻译。不久《大公报》香港版复刊，金庸南下到香港。

1950年，《大公报》所属《新晚报》创刊，金庸调任副刊编辑，主持《下午茶座》栏目，也做翻译、记者工作，与梁羽生（原名陈文统）一个办公桌，写过不少文艺小品和影评（笔名姚馥兰和林欢）。姚馥兰的意思是英文的Your friend.(你的朋友)。1955年开写《书剑恩仇录》，在《大公报》与梁羽生、陈凡（百剑堂主）开设《三剑楼随笔》，成为专栏作家。1957年进入长城电影公司，专职为编剧，写过《绝代佳人》、《兰花花》、《不要离开我》、《三恋》、《小鸽子姑娘》、《午夜琴声》等剧本，合导过《有女怀春》、《王老虎抢亲》（所用笔名为林欢）。

建国不久，金庸为了实现外交家的理想来到北京，但由于种种原因而失望地回到香港，从而开始了武侠小说的创作。

1959年离开长城电影公司，与中学同学沈宝新合资创办《明报》，任主编兼社长历35年，期间又创办《明报月刊》、《明报周刊》、新加坡《新明日日报》及马来西亚《新明日报》等。金庸任董事期间，《明报》成为香港最有影响的报纸之一，有人把它比喻成香港的《泰晤士报》。其对中国时局的预测和分析，是其它报纸不能比拟的。《明报月刊》则是华人世界最文人化的刊物，其对大中华关怀，深受全世界华人好评。

从五十年代末——七十年代初，金庸共写武侠小说15部，1972年宣布封笔，开始修订工作。

1981年后金庸数次回大陆，先后受到邓小平、江泽民等领导人的接见，1985年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，1986年被任命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“政治体制”小组港方负责人，1989年辞去基本法委员职务，卸任《明报》社长职务，1992年到英国牛津大学当访问学者，1994年辞去《明报》企业董事局主席职务。1999~2005年任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院长。

金庸博学多才。就武侠小说方面，金庸阅历丰富，知识渊博，文思敏捷，眼光独到。他

继承古典武侠小说之精华，开创了形式独特、情节曲折、描写细腻且深具人性和豪情侠义的新派武侠小说先河。举凡历史、政治、古代哲学、宗教、文学、艺术、电影等都有研究，作品中琴棋书画、诗词典章、天文历算、阴阳五行、奇门遁甲、儒道佛学均有涉猎，金庸还是香港著名的政论家、企业家、报人，曾获法国总统“荣誉军团骑士”勋章，英国牛津大学董事会成员及两所学院荣誉院士，多家大学名誉博士。

金庸一支笔写武侠，一支笔纵论时局，享誉香江；少年游侠，中年游艺，老年游仙；为文可以风行一世，为商可以富比陶朱，为政可以参国论要：金庸一生的传奇，可谓多姿多彩之至。佛学对金庸的影响很大。在他的文学作品中处处可见金庸中庸平和的风格。

目录：

[白马啸西风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金庸

武侠

小说

白马啸西风

武侠小说

爱情

中国文学

中国

评论

一度地，我以为自己是个道地的金庸通，直到看到附在《雪山飞狐》和《鸳鸯刀》最后

的这一部。我确信，琼瑶阿姨您就算著作等身也难望查先生之项背了。查先生故意用那笨笨的文字，竟写出如此一部大漠悲歌。淡淡的字里行间，深藏着的喜愁悲欢，仿佛就是真实可触的。甚至常是在合眼的刹那，恍惚间就似望见在通向玉门关的沙漠之中，一位姑娘牵着一匹白马，向东缓缓而行。最初的最初，伤心而来，最后的最后，亦是伤心而去。风从西面来，夹杂着哈萨克族人的祝福与高昌古国的腐灰，大漠上白马浅浅的足印，终将被这西风下的流沙轻易覆盖。可白马上伤心人心头的痛楚，也是那么轻易就可以被抚平的吗？不禁想起罗大佑的那首歌，亚细亚的孤儿，在风中哭泣。是了，若是看武侠，不该看这本，它太短。若是忆年少，只需看这本，它就是年少。

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，却深深的爱上别人，有什么法子？白马带着她一步步的回到中原。白马已经老了，只能慢慢的走，但终是能回到中原的。江南有洋流、桃花，有燕子、金鱼...汉人中有的是英俊勇武的少年，倜傥风流的少年...但这个美丽的姑娘就像古高昌国人那样固执：“那都是很好很好的，可是我偏不喜欢。”

本书最著名的那句话，我觉得太小家子气了，更喜欢“白马已经老了，只能慢慢的走，但最终是能回到中原的”。

你有钱、你有权、你可以去杀人，但是人家就是不喜欢你，你有什么办法？你应该是什么办法都没有的，任何人遇到这个都是一种悲哀，这是一切文化都不能解决的问题。

其实这篇写的很巧啊，大漠里的无数大惊大险性命攸关，李文秀却统统看不到（就连毒针马上就要上身了都浑然不觉……），从一个小姑娘的视角里看出去，只剩下一个淡淡的爱情故事。

李文秀对苏普的感情让我无限唏嘘，不禁想起喜欢杨云聪而始终得不到的飞红巾。。。 “他心里也不是没有小阿秀，可是，小阿秀却永远不会是他心中最重要的人了。”

这本书就为了写一句话【你心里真正喜欢的，偏偏得不到，别人硬要给你的，就算好得不得了，我不喜欢，终究是不喜欢】

酌酒与君君自宽，人情翻覆似波澜。白首相知犹按剑，朱门先达笑弹冠。

中原对大漠总有无尽的浪漫的幻想，对少年时遇到的人一样。除了那段著名的结尾，其实我喜欢的是这段：鸡毛般的大雪一片片的飘下来，落在三匹马上，落在三人身上。苏普和阿曼笑语正浓，浑没在意；李文秀却是没有觉得。雪花在三人的头发上堆积起来，三人的头发都白了。

我是怪人，喜欢好多诡异的东西，但不一定都要归我。他们都开心，那就很好。

这个双鱼作逼，就是金庸本人吗？应该是的吧。

最爱

最喜欢的，是这篇。

没想到这么短。“可是哈卜拉姆再聪明、再有学问，有一件事却是他不能解答的。”

喜欢里面的李文秀，最喜欢她的态度，那些都是很好很好的东西，可是我不喜欢。。。

这一定是金瑶写的言情小说，别跟我说是琼庸写的武侠小说，金庸难得有民族主义情愫不那么强的时候，当然这也是站在Donatus的Dante角度来讲的人。其他民族也有好人坏人，汉人也是，而我身为一个汉人，无疑是这辈子也翻不了身的坏人中的坏人。苏普是无辜的，而我是死有余辜的。

那都是很好很好的，可是我偏不喜欢

「那都是很好很好的，可是我偏不喜欢。」

第一次读金庸是豆瓣标记第500本是大学生涯最后一本。

2015.0525。今天开始读金庸。“白首相知犹按剑，朱门先达笑弹冠。”如果不是这个年纪，应该读不懂金庸吧。。

[白马啸西风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纵有万般非吾属，伴得白马啸西风 July, 2000

我在上初中的时候日子过得还很是空虚，本身爱好加顺应潮流，自然的，那几年里零零散散也算将金庸名篇啃了个干净。像大多数武侠FANS一样，曾为天龙的大气拍案叫绝，时常把杨过无忌挂在嘴边边，抑或是通宵地猛攻金庸群侠传，为...

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，却深深爱上了别人，有什么法子？

读初中的时候是肯定看过白马啸西风的，当时好像没什么知觉，因为刚刚在重新看的时候竟然发现自己什么都不知道。居然感动得热泪盈眶。

英雄美人王子公主还有灰姑娘，电视小说里面都是这么说的，遥不可及但确实很美好...

严格的说，这书不太象一般意义上的武侠。

喜欢的原因，大家都一样，因为那句：那些都是很好很好的，只是我不喜欢。

第一次看到这句话的时候，正年少，念着一个青衫少年。那喜欢，真好，那么清澈，不曾想要什么结果，只是喜欢，只是喜欢，喜欢本身在喜欢中得到成全和完美。会在...

金庸的系列小说里面，《白马啸西风》一直显得有些寂然。

这个发生在沙漠上的故事，似乎远离了我们心目中鲜衣怒马，快意恩仇的江湖。它更像人内心的独白，缓慢，且不乏忧伤，如扬起大漠的风沙，将所有的故事不动声色的覆盖，只留下那女子略有些苍凉的背影。渐行渐远。童年时...

很多时候，很多事情，就是这样子的。

就像孙燕姿的歌，很好的歌。从天黑黑开始，那个短发的女孩子一个人的浅吟低唱。她的声线是划过天际的弦，纤长有力，亦会温柔如水，割破胸臆，溶进心里。

很久很久以前帮同学下逆光。它说好听吧，呵呵。是很好听啊，很好的音乐和歌词，声音...

《白马啸西风》算是金庸15部小说中比较特殊的一部，它是唯一一部以女性为主角的小说，也许正因为如此，整部小说弥漫着一股与众不同的细腻和委婉。小说中没有大段畅快淋漓的打斗场面，情节也不复杂紧凑，相反，对于人物心理轨迹和情感的刻画却尤为细致。可以说，这是一部不太...

故事不长并且极力把人物集中在一个场景里让矛盾显现，层层地递进而终于在最后尘埃落定，把故事一一串联。

马家骏把三根毒针打进自家师父的背上，背叛师门，换了脸面隐了身份偷偷摸摸地活着。华辉也孤苦地活下来，把王维的两句诗刻在住所，“白发相知犹按剑，朱门早达笑弹冠”...

李文秀是《白马啸西风》的主角，也是金庸14部小说中，唯一第一主角是女性。

金庸笔下：

江南有杨柳、桃花，有燕子、金鱼……汉人中有的是英俊勇武的少年，倜傥潇洒的少年……但这个美丽的姑娘就像古高昌国人那样固执：“那都是很好很好的，可是我偏不喜欢。”如果是别人笔下的...

金庸的书我最爱这本，仅仅因为一句“那些都是很好很好的，偏偏我不喜欢”，虽则如云，匪我思存，单纯喜欢一个人，就一个人，是多么难的事情，喜欢他不在乎代价，多么任性也多么需要资本。在见惯了许多人评价爱情如同筹码的时候，越发觉得这样的女子，让人心折。

这部小说是金庸小说里主题最琼瑶的一部。我没有真正意义上看过他的小说，有的也大都是改编过的影视剧。白马是我用文字建构起来第一部金庸的作品，都说文字其实比影像更具魅力，因为它让你有足够想象空间。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，文字是单恋，因为它永远活在你想象的世界里...

上小学的时候,特别迷恋武侠小说.还记的那时候是姐借来的一本书吧.我只能偷偷看个大概,还没看完,姐已把书还给了人.前几天来青岛,利用休息的时间,在网上把<<白>>看了一便,没记清,又浏览了下!

在金庸的作品里,都好像一种意境,让人深思.<<白>>在金庸的笔下,没有以往的争锋的武功...

“如果那个汉人小姑娘真的很想你去陪她,如果她的墓也突然打开,你会不会(像“梁祝”那样)也跳下去?”——李文秀心里明明已有答案,却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,而苏普一句“那个汉人小姑娘只是我儿时的玩伴,这一生一世我是要陪阿曼的”让我的泪水终于不争气的滑下,不知阿秀...

这个短篇的故事是很简单的。而且武斗场面很少,更多的是心理描写。李文秀是绝对的正面人物,善良,美丽,聪敏。与大多数主角一样:身世悲惨一开场就父母双亡——这一点和张无忌差不多。受到高人的青睐。然后在草原上长大——这一点和郭靖很像——但不同的是,李一直因为...

金庸的作品中,只有书剑是正统的武侠,天龙写的是阴谋,笑傲写的是成长,连城诀写的是人性,鸳鸯刀温情小品而飞狐里写满了各色的爱情。白马中,没有像天龙或其他身作品里的大场面,也没有设计主角辗转南北经历各色的生活。实际上,可以说,这个女孩子的一生,就只是在几个帐篷...

赵敏为什么会跟张无忌在一起?我总觉得赵敏这样的身份个性,定然是狮子座无疑。出生高贵,举手投足都是王族气质,性子刚烈敢爱敢恨。而张无忌则是应该是双鱼座,优柔寡断,善良,且与诸多女子纠缠不清,误打误撞习得高深武学当得明教教主。如果把张无忌放到现代,俨然是高富帅...

我有什么资格谈武侠啊,不过是看了几本金庸古龙,还大多是跳过武打场面直接看情节。金大侠的江湖谱编得曲折迷离,神雕与天龙都是武侠中的经典。可我最爱的,还是这薄薄的一本白马。

想想看,大漠孤烟,古道西风,牵着白马的忧郁少女孤单的剪影;远处有人在唱着情歌,英俊少年...

[白马啸西风_下载链接1](#)